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HS-GZ-05-089

中卫安标志认证实施规则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A/0 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25 年 08 月 26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08 月 26 日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1 适用范围及认证依据

本认证实施规则适用于人们日常生活用的厕用卫生纸，包括卷纸、盘纸、平切纸和抽取式卫生纸的中卫安标志认证；适用于用于对外销售的用于加工卫生纸的原纸的中卫安标志认证。

2 认证依据

CTS CHS-JY-153《卫生纸（含卫生原纸）中卫安标志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

产品抽样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抽样检验

c 初始工厂检查

d 认证结果评定与注册

e 获证后的监督

f 再认证

4 认证单元划分

对于产品性能（用途）相同，生产工艺相同、原材料相同、结构相同但规格（尺寸大小）不同的产品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厂（场所）的产品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5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5.1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5.2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产品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5.3 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质（专业范围：PV05）。

6.4 中心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本产品领域认证活动的需要。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与受理

6.1.1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提交正式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

a) 产品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文件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如需查看全文，请联系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联系电话：
400-691-8191，联系邮箱：zwarz@188.com。